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(範例及填寫說明)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	
中文姓名 (英文姓名)		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連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擬任研究中心			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			
擬任職級(請擇一勾選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			
大專 以上 學歷 (由 近至 遠)	學校名稱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)	系所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)	學位名稱	修業起訖年月 (應與畢業證書或成績單修業 年限相符並以國曆記載填寫)	授予學位年月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並 以國曆記載填寫)	國家及地區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學位 論文	碩士論文 名稱				指導教授 姓名	
	博士論文 名稱				指導教授 姓名	
現職 與 主要 經歷 (由 近至 遠) (請 附 相 關 服 務 證 明)	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		職稱	專任或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合計年資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學術 專長						

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(無者免填)(是否通過均應填寫並提供證書影本)

送審等級	送審代表著作名稱	是否通過	審定年月 (年資起計時間)	證書字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
本次送審著作目錄

說明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（請自行參閱）。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2. 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3. 擬借調人員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免填寫本次送審著作目錄內容。

具結確認事項 (請打勾確認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(詳備註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本次審查類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代表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審查類科	是否合著
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工醫農	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<small>(以國立記載)</small>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	
	1					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<small>(以國立記載)</small>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	
	2					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<small>(以國立記載)</small>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	
	3					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<small>(以國立記載)</small>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	
	4					

填表人簽章	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
-------	---

備註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
 - (1)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- (3)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2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：
 - (1) 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。
 - (2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。
 - (3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3.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著作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，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。(注意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)
4. 請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。